

六安市公安局

关于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41号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函

鲍丙华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科学规划我市红绿灯监控、次干道隔离栏等交通设施，确保市民通畅出行需求的建议》收悉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工作开展情况

公安交警部门第一时间抽调精干力量成立工作专班，会同属地交警大队，对您提所提建议中涉及的长安路与永华路、长安路与金安路、长安路与皖西路交叉口进行实地摸排调研，举一反三，梳理排查全市主城区各处路口红绿灯设置情况，同时对隔离护栏设置情况进行系统排查。

（一）信号灯设置情况。在市委市政府的重视和支持下，投资1.399亿元的六安市城区智能交通项目于2024年7月建成并投入使用。公安交警部门以此为契机，全面推进主城区信号灯智能化改造，目前主城区联网信号机共覆盖495个路口，雷视一体机共覆盖139个路口，为逐步构建我市绿波路网提供了良好的技术支撑。同时，信号灯设置受限于道路基础条件、周边交通环境等，周期、相位等设置参数，需综合考虑路口及路段不同时段交通流量、流向、以及潮汐现象等实际情况，同时要兼顾机动车、非机动车、行人不同交通参与者通行需求，以

及通行效率与通行安全问题。如长安路与永华路、金安路、皖西路三处交口距离约 650 米，信号灯距离过近，道路容量十分有限，加之周边学校、小区、农贸市场、政府单位密集，群众出行需求大，如绿灯时间设置过长，易造成车辆积压堵塞路口。为保障群众安全有序出行，经不断优化调整，目前该三处路口信号灯设置方式兼顾各方，较为科学，具体为：

1.长安路与永华路

此路口为 T 字型路口，保障全天绿波模式。

放行方式为：西向通行 38，南北直行 41，南北左转 21。

2.长安路与金安路

此路口为十字路口，执行多时段模式（包含绿波模式，早高峰模式，早高峰模式）。

绿波模式时间为：00:00-07:30，08:30-17:00，17:00-23:59。
放行方式为：东西直行 33，南北直行 44，南北左转 23。

早高峰时间为：07:30-08:30，放行方式为：东西直行 33，南北直行 30，北向直左 35，南北左转 15。

晚高峰时间为：17:00-18:40，放行方式为：东西直行 33，南北直行 39，北向直左 25，南北左转 15。

3.长安路与皖西路

此路口为十字路口，执行多时段模式（包含绿波模式，早高峰模式，早高峰模式）。

绿波模式时间为：00:00-07:00，09:00-17:20，18:40-23:59。
放行方式为：东西直行 25，东西左转 25，南北直行 30，南北左转 20。

早高峰时间为 07:00-09:00。放行方式为：东西直行 28，东

西左转 27，南北直行 28，南向直左 19，南北左转 18。

晚高峰时间为：17:20-18:40。放行方式为：东西直行 30，东向直左 13，东西左转 27，南北直行 40，南向直左 5，南北左转 25。

（二）隔离护栏设置情况。目前，我市道路中央隔离护栏依据《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》（JTGD81-2017）《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》（JTG/TD81-2017）以及《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》（GB50688-2011）等标志，综合考虑道路技术条件、交通特征、环境景观等因素，主要分为两种类型。**一类为交通主干道设置的 1.2 米中央隔离护栏**，常设于交通主干道，用于防止车辆逆行超车、随意转弯掉头，规范车辆通行秩序；**另一类为用于隔离机动车与非机动车的 0.7 米矮隔离护栏**，常设于交通主干道最右侧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之间，以及交通次干道、背街小巷道路中央。主要用以防止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混行、车辆随意停靠路边造成交通拥堵。您反映的刘大园路、光华路，龙河西路等，道路两边小区、饭店密集，车流量大，如不设置隔离护栏，车辆随意调头，行人乱穿乱行，车辆无序停放，势必加剧道路拥堵，且存在较大安全隐患。

综上，设置隔离护栏主要目的是为了规范通行秩序和保障通行安全。公安交警部门在设置隔离护栏时，均严格执行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，经实地调研论证，统筹考虑效率、安全和便捷，以求最大限度保障各方权益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措施

下一步，市公安局将以您的意见建议为基础，在市委、市政府领导下，会同有关部门，想方设法提升城市道路交通设施

设置精细化、智能化水平，全力保障人民群众安全畅通出行。

（一）动态排查治理，确保实用实效。制定完善交通信号灯、隔离护栏等交通设施运行管理相关制度，建立健全巡查、报修、抢修等常态长效工作机制。按照“一处一档”标准，逐步建立交通设施的基础信息、巡查信息、维护信息等电子化台账。按照分级分类、平急结合等原则，细化交通设施设置、养护、抢修、调整优化等不同情形的处置流程，并明确应对措施及完成时限。结合路面巡逻、视频巡查、执勤执法等工作，加强对交通设施的巡查监管，推动整改交通设施设置不规范、不合理及运行不正常等问题。同时加强网络信息和媒体监测，对反映交通设施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核查整改。

（二）加强经费保障，强化科技支撑。积极协调有关部门，建立健全交通设施与道路工程建设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等机制，明确公安交管部门参与道路工程设计、建设、验收阶段工作的方式。明确城市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建设、改造升级、用电供给、网络通讯、检修维护等经费保障渠道，将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建设规划设计、方案调优、运行维护、效果评估等列入财政预算或政府购买社会化服务的指导目录，所需经费提前编列年度财政预算，健全经费保障长效机制。

（三）严格规范设置，实时优化调整。针对全市主要路口联网交通信号机信号配时进行精细化研究，持续提升交通主、次干道通行效率，研究制定相关预案，统筹推进“建设、联网、调配、创新”，实现“流量分析、视频监控、远程调控”三位一体智能化交通信号配时的升级转化。加强相邻路口交通信号灯协调联动控制，根据道路条件、流量流向灵活设置“绿波带”，减

少停车等灯次数，提高驾车出行体验。要结合相关科技应用、模块 APP 试点等工作，加强城市道路交通状态感知、信号控制等基础系统建设，推动对交通信号控制机等设施进行数字化智能化升级，提升信号设施运行效能和车联网应用支撑能力。

办复类别：A 类

联系单位：六安市公安局（交警支队）

联系电话：3927039

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市人大人选工委、金安区人大常委会。